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101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亨通转债”增加转股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 2019 年回购股份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亨通转债”的转股来源，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
- 当前转股价格：14.88 元/股。
- 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2022 年 11 月 29 日。

一、“亨通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 号）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了 1,733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3,3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3 号文同意，公司 17.3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亨通转债”，债券代码“110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亨通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9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转股期间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1.79 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 14.88 元/股。

二、关于确认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的情况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止，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8,883,6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成交的最高价格 17.58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 15.22 元/股，回购均价 16.2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 305,852,585.77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到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金总额下限，该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已回购股份用途的股份数量》的议案，确认公司本次确认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为 9,600,000 股，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回购股份为 9,283,612 股。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共 960 万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9,60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数为 9,283,612 股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已回购股份存放的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B882731020

回购股份数：9,283,612 股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尚需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上述指定回购账户作

为可转债转股账户的手续。

2、若相关事项有调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